附件2

光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具体内容 | 得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1 | 基地设施（12分） | 基地运营单位为深圳市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，经营状况良好且运营时间1年以上 | 运营时间1年以上但未满2年，得1分，运营时间2年以上但未满3年得2分，运营时间超过3年得3分。 | 3 |  |
| 2 | 创业孵化场地保障 | 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为1000（含）-2000平方米得1分，场地面积为2000（含）-3000平方米得2分，场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得3分。 | 3 |  |
| 3 | 公共服务区硬件设施完备 | 1.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公共网络、空调、打印设备、公共接待区、项目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得1分；2.多媒体实训室、公共实验室等特色功能区，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,最高得2分。 | 3 |  |
| 4 | 产权清晰明确（所有权和使用权），且基地剩余使用时间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。 | 符合基本条件得2分，产权清晰且剩余使用时间大于3年的得3分。 | 3 |  |
| 5 | 服务能力（30分） | 基地管理制度、创业孵化项目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程度 |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、项目评估机制的书面制度文件得2分。 | 2 |  |
| 6 | 基地定位清晰，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 | 1.绩效目标设置清晰，具有细化、量化指标得1分；2.有完成目标值所制定的相应实施方案或采取的相关措施得1分。 | 2 |  |
| 7 | 与在孵实体签订入孵协议并严格按协议约定执行 | 与在孵实体均签订入孵协议，并按协议提供服务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2 |  |
| 8 | 拥有专业服务团队，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人 |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满3人得1分，人数为4-6（含）人得2分，人数达6人以上得3分。 | 3 |  |
| 9 | 能够提供集成化服务 | 同时具备商事登记、税务、社保、人才政策、财务代理、专利申请、融资担保的功能，计2分；上述功能不全面，计1分。 | 2 |  |
| 10 | 引入各类优质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 | 引入专业法律、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等服务机构，每个机构得1分，最高4分。 | 4 |  |
| 11 | 宣传创业扶持政策、协助申领创业补贴情况 | 申领创业补贴的实体达5个以上得3分，3-4个得2分，1-2个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
| 12 | 拥有至少1名有实践经验的创业导师并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服务 | 一个服务对象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视为开展1次服务，年均服务次数多于20次得2分，服务次数为9-20次得1分，导师少于3名或累计服务次数不足9次不得分。 | 2 |  |
| 13 | 具有投融资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服务，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 |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超过500万元得3分，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达200-500（含）万元的得2分。 | 3 |  |
| 14 | 至少有2家以上的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 | 有5家及以上的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得2分，有2-4家初创企业获得投融资得1分。 | 2 |  |
| 15 | 创业相关活动开展情况，包括创业论坛、创业路演、项目发布等 | 年均组织开展5次创业相关活动得0.5分，此基础上每增加5次再加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 | 2 |  |
| 16 | 入驻3个月以上的在孵创业实体、初创企业不少于20个 | 符合条件的在孵项目数超过100个得3分，51-100个得2分，20-50个得1分。 | 3 |  |
| 17 | 特色港澳服务（37分） | 在孵港澳创业项目或初创企业（港澳青年为创始人或控股股东）不少于5个或占比（港澳项目或企业占所有入驻项目或企业的比重）不低于20% | 在孵港澳项目达30个以上，或占比高于80%得8分；在孵港澳项目为20-29个或占比为65%（含）-80%得6分；在孵港澳项目为10-19个或占比为50%（含）-65%得4分；在孵港澳项目为5-9个或占比为20%（含）-50%得2分。 | 8 |  |
| 18 | 具备港澳对接渠道，保持与港澳社会团体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孵化平台载体等资源的合作交流 | 1.在创新创业、毕业生见习等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，每个加1分，最高得2分。2.通过协议引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，每个加1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6 |  |
| 19 | 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有港澳人士（不含基地创始人）参与 | 符合条件的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  |
| 20 | 为入驻港澳青年提供居住、交通、教育、医疗、生活等综合信息咨询服务 | 年均提供个性化服务超过20人次得3分，年均服务11-20人次得2分，年均服务为10人次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
| 21 | 获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入孵实体数量 | 获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入孵实体，每个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5 |  |
| 22 | 开展港澳青年团队等群体创业服务情况，包括港澳青年初创企业配套资助、政策宣讲、创业指导、创业路演等 | 面向港澳青年团队等群体，举办专场创业服务活动年均满5场得1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场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5 |  |
| 23 | 股东有港澳青年成员的入孵实体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情况 | 每个港澳青创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加1.5分，获得省级奖项的加1分，获得市级奖项加 0.5分，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以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加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6 |  |
| 24 | 社会贡献（17分） | 近两年年均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| 孵化成功率大于等于70%得4分，60%（含）-70%得3分，50%（含）-60%得2分，40%（含）-50%得1分，低于40%不得分。 | 4 |  |
| 25 | 近两年累计带动就业人数 | 累计带动就业人数达200人及以上得5分,100-199人得4分，50-99人得3分，20-49人得2分，20人以下得1分。 | 5 |  |
| 26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数量 | 基地被人社部门、其他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级创业载体的得5分，认定为省级创业载体的得3分，认定为市级或区级创业载体的得1分。 | 5 |  |
| 27 |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孵创业实体数量 | 每两个在孵创业实体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| 3 |  |
| 28 | 区扶持政策（4分） | 基地所在区制定出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扶持政策 | 出台一项相应政策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4 |  |
|  合计 | 100 |  |

说明：

1.对于孵化项目百分之百为港澳项目的基地，创业服务活动优先按第22项的标准赋分，多出的活动场次再按第15项的标准赋分。

2.孵化成功率=孵化成功实体数/（孵化期满实体数+在孵创业实体数）×100%。其中，孵化成功指下列情形：一是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，在孵化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；二是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（未被工商登记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状态）。孵化期满实体是指以下三种情形：（1）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期满；（2）在孵创业团队创业失败退出基地；（3）在孵企业注销。

3.第23项申报单位提交的获奖港澳青创项目的获奖时间在申报时间前2年内。